

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生产用车柴油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专家论证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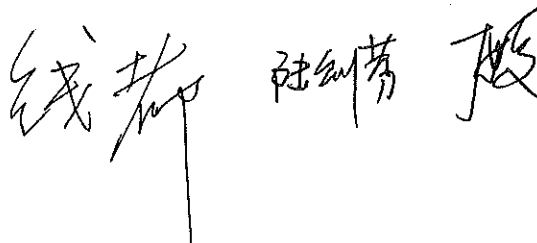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程序，2025年1月10日，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论证小组，就《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生产用车柴油项目》拟实行的采购方式进行论证，专家在听取基本情况、审核相关材料后，形成如下意见：

一、通过对《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生产用车柴油项目》招标文件的审核，确定该招标文件没有出现限制资格要求，也未出现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项目技术指标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且在招标文件意见征询阶段和两次招标公告阶段均未发生质疑、投诉或举报等情况，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二、《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生产用车柴油项目》原定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和2024年12月9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截止投标响应时间结束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而两次流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情况下可申请转变采购方式。鉴于两次公告期间均只有同一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报名投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多年来专业从事加油工作，因此，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综上，专家论证小组建议改变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并报财政部门审批。

专家签字：



2025年1月10日